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徐意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務員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間考試事件，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1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過：原告因民國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類科考試錄取，經分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(下稱青年局)接受實務訓練，並經被告核准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，因實務訓練成績經青年局評定為56.5分，未達及格標準60分，經青年局報送保訓會以113年2月23日公評字第113226002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為廢止受訓資格處分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考試院113年5月6日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100號訴願決定（訴願決定）駁回，於113年7月1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不服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考試院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撤銷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地訴字第206號受理，嗣於113年8月7日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73號(下稱前案)審理在案；原告復於113年7月16日(本院收文日)就同一事件，以訴願機關考試院列為被告，向本院起訴（即本

件113年度訴字第848號）並聲明：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3年9月4日具狀陳明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被告（本卷院第37頁）。經核上開先行起訴之前案與本件113年度訴字第848號事件，係就當事人相同、訴訟標的相同、聲明相同的同一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